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南寨镇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阳县南寨镇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千阳县南寨镇。

3. 工程批准文号：千财综改指（202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千阳县南寨镇六村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其中：

（1）闫家庵村七组硬化道路宽5.5米、长60米、330平方米，巷道路宽3米、长130米、390平方米，共720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2）小寨至冯家堡路修50U型排水渠350米（加盖），太阳能路灯42盏。（3）三合村修建50U型渠590米，太阳能路灯30盏。（4）千源村四组修建50U型渠900米；太阳能路灯8盏。（5）大寨村1组进村巷道护坡砌石135m³，加宽硬化路面520m²，砌道沿480米，铺设排水管道430米，人行道铺设渗水砖580m²。（6）尧头村十三组、十四组、十五组修建30U型渠500米，新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维修路灯16盏。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圆整（¥1221000.00元）；包含群众筹劳94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军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千阳县南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千阳县南寨镇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

裕隆大厦 1201 室

电 话：1337917292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